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叶勇、王靖国、崔小乐、张政军、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胡云连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同意公司与苏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胡云连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股 (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投资建设电阻薄膜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电阻薄膜项目涉及环保批复,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加之广州本轮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有部分事项仍处于行政审批过程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不具备申报条件。

与此同时,进入2022年以来,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国内疫情反复等事件持续发酵;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增长钝化,不确定性增大,以该领域内目前最主要的产品智能手机为例,据相关市场数据显示,受产品创新遭遇阶段性瓶颈、"缺芯"、疫情持续反复导致消费心理受到抑制等因素影响,智能手机2022年一季度全球出货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战略性收缩投资计划,阶段性暂停投建新的重资产项目,采取更加稳健的经营策略,更加聚焦地做好挠性覆铜板、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等现有新产品的量产工作,以推动公司业绩释放拐点早日实现。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苏陟先生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胡云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监事会同意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决定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董事会作出的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消费电子行业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监事会同意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同意公司与苏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特定对象苏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苏陟先生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不超过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不超过4,444,44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苏陟先生签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2022年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苏陟先生发行A股股份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胡云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终止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妻关系。苏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陟与李冬梅通过力加电子和美智电子控制公司14,086,260股和7,200,000股, 合计21,286,26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61%,李冬梅直接持有公司2,34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 二人合计控制公司29.54%股份。胡云连直接持有公司14,555,80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8.19%。苏陟、李冬梅、胡云连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7.73%股份。

苏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类别	情况
姓名	苏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03197312 15****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苏陟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苏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拟认购股数不超过4,444,444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1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80%,即67.50元/股。

五、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陟(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甲方拟终止本次向乙方发行A股股份事项。

为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认购协议》即终止,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外,《认购协议》 的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就《认购协议》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任何一方不会根据《认购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双方同意并承诺,双方就《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不就《认购协议》的签署、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第三条 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认购协议》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消费电子行业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苏陟先生发行A股股份事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胡云连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终止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 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30日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0日,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郎光辉先生,董事、总经理郝俊文先生,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郎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0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4-2148011

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202民初10700号及(2021)鲁0202民初10701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

(一)(2021)鲁0202民初1070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各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金正大、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万连步(以下简称"被告二")、李丽(以下简称"被告三")、曹鹏飞(以下简称"被告四")、厉彦妮(以下简称"被告五")

2、民事判决书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与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原告称,华夏银行与原告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银行将其在本案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替代华夏银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华夏银行退出本案诉讼。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七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10月18日452643.15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普惠金融法人小微企业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确定的标准计算);

(2)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万元;

(3) 金正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700万元为基数,自2021 年12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被告一与金正大分别基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700万元;

(4)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被告二、被告三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5)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被告四、被告五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被告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711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2116元,由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负担。

(二)(2021)鲁0202民初1070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各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金正大、临沂乐丰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万连步(以下简称"被告二")、李丽(以下简称"被告三")、侍宗宝(以下简称"被告四")、李贞艳(以下简称"被告五")

2、民事判决书内容

华夏银行与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原告称,华夏银行与原告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银行将其在本案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替代华夏银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华夏银行退出本案诉讼。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七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10月18日452643.15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普惠金融法人小微企业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确定的标准计算);

(2)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万元;

(3) 金正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700万元为基数,自2021 年12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被告一与金正大分别基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700万元;

(4)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被告二、被告三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5)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务,被告四、被告五在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7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被告五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711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2116元,由金正大、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负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上述诉讼公司已于2021年度计入了"预计负债"3400万元,2021年度计提财务费用122.71万元,2022年一季度计提财务费用38.98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结果,2022年二季度将计提诉讼费用26.42万元和重新计算相关利息费用,本案件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后续公司需承担债务金额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现场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履行质控或内核程序。

2022年3月起,根据张家港市疫情防控通告,对所有进入张家港市的人员严格实行"3+11"或"7+7"健康管理措施,中介机构部分人员受到了较长时间的隔离,导致在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受到影响。2022年4月13日至19日,受疫情扩大的影响,张家港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全市实施静态管理,标的公司暂停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员工无法正常在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对整体重组工作的推进时间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方案需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并签署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后, 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 (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2-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卫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弟伟先生,独立董事何忠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d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